



东北师范大学招标与采购工作实务问题指引

图说

东师采购

第四辑

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编辑



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简介

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成立于2013年，是学校独立设置的正处级单位，负责在学校招标与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归口管理学校采购工作。

“中心”原名招标与采购办公室，属于学校行政管理机构序列。2016年10月更名为“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并纳入直属单位管理，进一步强化了政府采购和服务职能；2017年1月，“中心”内设机构由综合招标科和工程招标科调整为综合管理科和招标采购科，同时增加了人员编制。现“中心”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科长2人，核定人员编制9个。

“中心”持续强化风险防控和内部控制，大力加强学校采购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并根据上位文件政策的变化和学校采购工作实际，适时对制度进行补充、优化和完善，形成了以《东北师范大学采购管理办法》为统领，《东北师范大学招标与采购特邀监察员制度管理办法》、《东北师范大学招标与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东北师范大学应急采购实施细则》、《东北师范大学非政府采购实施细则》、《东北师范大学校内分散采购指导意见》、《东北师范大学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东北师范大学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东北师范大学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东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若干意见》和《东北师范大学集中采购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暂行办法》等10项配套制度构成的学校采购管理制度体系。中心先后获评“2018年度全国政府采购先进采购单位”和“高校政府采购十佳集体（2019年度）”。



东师采购

我们的口号

胸怀大局 争创一流

我们的目标

务实规范 廉洁高效

我们的理念

精准服务 助力发展

我们的团队

团结敬业 激情奉献

目 录

欢迎关注并体验采购专员对口服务联系点制度·····	(1)
盘点两年来上位法规文件新变化·····	(2)
需求管理办法，有哪些新要求？·····	(3)
框架协议采购，有哪些新要求？·····	(4)
支持中小企业，有哪些新要求？·····	(5)
七个文件完成修订，力度空前·····	(6)
此次文件修订，都有哪些主要变化？·····	(7)
《采购管理办法》六大主要变化·····	(7)
《应急采购实施细则》四大主要变化·····	(8)
《特邀监察员制度实施办法》三大主要变化·····	(9)
《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四大主要变化·····	(10)
《非政府采购实施细则》三大主要变化·····	(11)
《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五大主要变化·····	(12)
《供应商管理办法》五大主要变化·····	(13)

继续强化采购活动开始前“四看要求”	(14)
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前应注意啥?	(15)
了解最短采购周期、流程及其要求	(16)
学校集中采购特别提示	(17)
磋商采购项目应该“磋”啥?	(18)
进口货物采购管理注意事项	(19)
校内分散采购应注意的事项	(20)
【以案说法、警钟长鸣】	(21)
警示案例一	(21)
警示案例二	(22)
警示案例三	(23)
警示案例四	(24)
警示案例五	(25)
警示案例六	(26)
警示案例七	(27)



东师采购



欢迎关注并体验采购专员
对口服务联系点制度

明确三项职责 知晓人员分工

- **调查研究职责：**主动深入基层了解采购意向掌握采购计划
- **政策宣传职责：**宣传国家政策传递上位信息做好政策解读
- **指导服务职责：**接受单位咨询给予指导培训及时解决问题

采购专员对口服务联系点分工

人员姓名 及联系方式	联系点分工		
	学院（部）	机关部（处）	直附属单位
王振成 85099708	政法学院、音乐学院、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学校办公室、纪律办公室（监察处）、财务处、团委	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附属小学
岳 妍 85099071	心理学院、物理学院 （先进材料研究院）、 生命科学学院	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 研究生院、人事处	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 研修基地办公室、东北 民族民俗博物馆、前沿 交叉研究院
洪 宇 85098691	教育学部、文学院、马 克思主义学部、地理科 学学院	审计处、资产与实验室 管理处	信息化管理与规划办公 室、图书馆、教育部幼 儿园园长培训中心（附 属幼儿园）、档案馆
陈玉明 85099072	美术学院、化学学院	保卫处、教务处、学生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基 建处、后勤保障部	自然博物馆、校医院、 附属中学
陈 宁 85099967	历史文化学院、数学与 统计学院、体育学院、 传媒科学学院（新闻学 院）	国际处、离退休工作 处、校工会（妇委会）	教师教育研究院、综合 体育馆、资产经营公司
赵 设 85098691	外国语学院、环境学院	发展规划处、党委宣传 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统战部	学术期刊社、留日预校、 出版社、深圳研究院
袁 力 85099072	经济与管理学院、国际 汉学院（海外教育学 院）、罗格斯大学纽瓦 克学院	党委巡查办、党委组织 部（机关党委）、学生 处、附校工作办公室	校友工作办公室、思想 政治教育研究院



东师采购



盘点两年来上位
法规文件新变化

2021年以来，四部与采购相关法律颁布实施或进入修订立法程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中关于合同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采购合同签订和履行提供了法律依据和规则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稿于2021年12月24日正式颁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列为年度国务院立法计划，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启动了修订程序，并就其征求意见稿面向全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重要上位文件

-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财政部办公厅2021年1月19日印发
- 《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发改委等11部委2021年2月20日联合颁发
-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2021年4月30日发布，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财政部2021年10月13日发布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财政部2022年1月14日发布，自3月1日起施行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022年5月30日发布，7月1日起执行

征求意见稿

- ◆ 2021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 2021年9月3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行为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 ◆ 2021年11月19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东师采购



需求管理办法，
有哪些新要求？

【概念界定、原则要求和落实重点】

【概念界定】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01

【原则要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02

03

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确定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

明确总体要求

- 1.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
- 2.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知晓具体要求

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就当客观。量化指标应明确相应等次。
记住：合规、完整、明确。

引用相关标准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调查方式及对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落实重点】①明确规定四类项目必须开展需求调查，以及可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②应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采购实施计划；③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扫描二维码，了解全文内容



东师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
有哪些新要求？

【了解三个方面的基本规定】

【两种形式】框架协议采购包括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框架协议采购的主要形式。

01

【实施主体】集采机构或主管预算单位。

02



扫描二维码，了解全文内容

03

【重点把握】框架协议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框架协议的基本内容、框架协议有效期、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的主要内容、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及淘汰要求、入围结果公告的主要内容以及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

【知晓四个方面的适用条件】

集采目录内产品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目录外，系统内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目录外，系统外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2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其他特殊情况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东师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
有哪些新要求？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通知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扫描二维码，了解全文内容

扫描右边二维码
延伸阅读

【四项主要要求】

严格落实相关政策

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

调整价格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优惠由2%—3%提高至4%—6%。

提高工程预留份额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提高至40%以上。

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落实到位。



国发〔2022〕12号



财库〔2020〕4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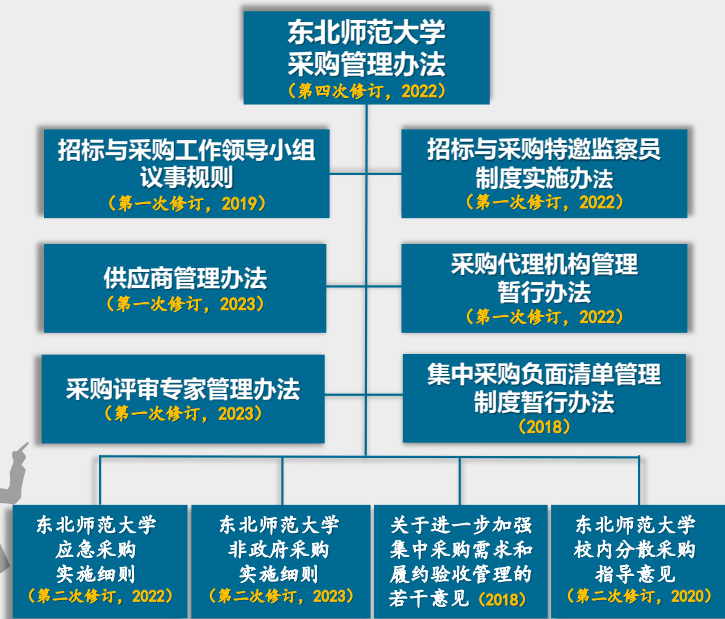
东师采购



七个文件完成修订，
力度空前

2021年以来，结合上位文件变化和学校采购工作实际，学校启动了新一轮采购管理文件修订工作。

- ☑ 《东北师范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完成第4次修订；
- ☑ 《东北师范大学招标与采购特邀监察员制度实施办法》已于2022年完成首次修订；
- ☑ 《东北师范大学应急采购实施细则》已于2022年完成第2次修订；
- ☑ 《东北师范大学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22年完成首次修订；
- ☑ 《东北师范大学非政府采购实施细则》已于2023年完成第二次修订；
- ☑ 《东北师范大学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完成首次修订；
- ☑ 《东北师范大学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完成首次修订。





东师采购



此次文件修订，都有哪些主要变化？

采购管理办法 “六大主要变化”

工作原则**更加凝练**

成员单位**适时调整**

对下要求**更切实际**

实施过程**清晰全面**

合同要求**细化明确**

文件内容**精简优化**

扫描右侧二维码，阅读新版文件全文



2014年成文以来第四次修订，上一次修订是2019年。前版办法共七章37条，6628字；本次修订后仍为七章，40条，6001字。

➤ 工作原则更加凝练

具体变化：由五条精简为四条，将“四不采”调整为“三不采”，去掉“三无”和“质次”要求，**强化“需求调查不充分不采购”**。

➤ 成员单位适时调整

具体变化：贯彻纪检监察退出议事决策机构的要求，**纪委监委处不再作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对下要求更切实际

具体变化：进一步明确了各基层单位的采购工作组织及其职责，将原“采购工作组”调整为不少于3人的“项目工作组”；进一步**理顺并明确了学校与内设独立法人单位的采购管理关系**。

➤ 实施过程清晰全面

具体变化：**细化了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过程**，明确了各类采购项目需求调查、需求编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全口径审查制度。

➤ 合同要求细化明确

具体变化：强化了采购合同签订**的一致性要求**，补充了“合同相对方”和“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

➤ 文件内容精简优化

具体变化：**删减了**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详细规定等**繁杂冗长内容**，进一步理顺了行文逻辑关系、优化了文字使用。



东师采购



此次文件修订，都有哪些主要变化？

应急采购实施细则 “四大主要变化”

增加了适用情形
完善了小组席位
强化了原则要求
优化了办理途径



扫描右侧二维码，阅读新版文件全文

2016年成文以来第二次修订，上一次修订是2017年。前版细则共16条，2370字；本次修订后仍为16条，2075字。

➤ 增加了适用情形

具体变化：为落实国家对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要求，将“**科研任务急需的装修改造、设备购置、实验耗材及相关服务的采购事项**”纳入应急采购范围，更好地解决教师急需的问题。

➤ 完善了小组席位

具体变化：根据适用情形的调整，增加了“**科研任务应急采购事项的席位制单位**”。同时对“其它因执行党和国家政策、文件、指令而发生的紧急采购事项的席位制单位”进行了明确。

➤ 强化了原则要求

具体变化：细化并丰富了应急采购须遵循的原则。强调了对应急采购适用情形的**准确把握与严格掌握**，以及在执行过程中要**压缩支出、厉行节约**等要求。

➤ 优化了办理途径

具体变化：充分利用学校采购管理平台和网上服务大厅日臻完善的优势，取消线下联签审批方式，**实现了从申请到公示备案的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东师采购



此次文件修订，都有哪些主要变化？

特邀监察员制度实施办法 “三大主要变化”

理顺

精简

强调

扫描右侧二维码，阅读新版文件全文



2016年成文以来首次修订。原办法共9条，3228字；本次修订后仍为9条，2071字。

理顺

进一步理顺了逻辑关系和行文条理，调整了相关内容的前后顺序，规范了相关提法。

精简

删除原办法第六条中与特邀监察员主要职责内容相近的“特邀监察员监察工作程序”部分，使内容更加简洁凝练。

强调

结合巡视、审计等相关问题的整改，进一步完善并突出强调了特邀监察员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应重点关注的事项，从而使其职责更加科学、合理、完整。



东师采购



此次文件修订，都有哪些主要变化？

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四大主要变化”

强化了遴选条件
调整了采购方式
细化了工作职责
优化了考核管理



扫描右侧二维码，阅读新版文件全文

2018年成文以来首次修订。原办法共11条，2971字；本次修订后为10条，2357字。

➤ 强化了遴选条件

具体变化：新增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遴选条件要求，明确了其服务场所、人员配置、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保密等方面的**21项必备条件**。

➤ 调整了采购方式

具体变化：根据项目特点和财政部相关解释，适时将代理机构的入围遴选方式调整为**非政府采购方式**。并明确规定入围数量不少于3家，服务年限不多于3年。

➤ 细化了工作职责

具体变化：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职责进行了细化分解**，由原办法中的10项扩充到12项，涵盖了承接采购任务、实施采购工作全过程各个环节。

➤ 优化了考核管理

具体变化：将平时考核调整为“重点确认并记录代理机构的负面行为”；**明确了年度考核形式及考核结果的两个档次**，结果使用由原来“与代理份额的分配挂钩”，调整为“决定是否续签一下年度委托代理合同”。



东师采购



此次文件修订，都有哪些主要变化？

非政府采购实施细则 “三大主要变化”

强化

完善

凸显



扫描右侧二维码，阅读新版文件全文

2019年成文以来第二次修订，上一次修订是2020年。前版细则共四章9条，2536字；本次修订后仍为四章，增为13条，3039字。

强化了
适时性

落实国家政策调整，适时对接政府采购协议框架采购方式，在学校非政府采购中增加了对年度内小额度多频次采购的供应商入围项目的适用情形，并对入围项目的采购文件编制提出了明确、详细要求。

完善了
整体性

调整优化文件体例，将“采购方式的适用条件”和“采购程序的相关要求”部分，从原来的按不同采购方式分开说明，调整为同一事项集中、统一表述，避免了相关内容的重复，便于文件的整体把握。

凸显了
全面性

梳理整合第三章“采购程序及相关要求”部分，涵盖了从采购申请、文件编制，到结果发布、质疑提出及处理等11个环节，明确了各环节中的关键、重要事项，内容更加全面、清晰，逻辑性、指导性更强。



东师采购



此次文件修订，都有哪些主要变化？

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五大主要变化”

完善了工作原则

简化了相关要求

扩充了遴选渠道

优化了办理方式

强化了权利义务



扫描右侧二维码，阅读新版文件全文

2017年成文以来首次修订。原办法共五章22条，3899字；本次修订后增为六章25条，3152字。

➤ 完善了工作原则

具体变化：工作原则由原来的三条增至五条，新增了“**动态管理**”与“**资源共享**”，从而使工作原则更加清晰完善。

➤ 简化了相关要求

具体变化：删除了原办法第六条和第十条，关于专家类别的解释说明以及不同类别专家抽取原则部分，统一了专家遴选及抽取要求，**化繁为简、避免重复**。

➤ 扩充了遴选渠道

具体变化：在原有的“定向选取”和“校内单位推荐”的基础上，增加了“**校内人员自主申请**”方式。

➤ 优化了办理方式

具体变化：采用信息化手段，取消纸质表格填写，充分利用**采购管理平台**和**网上服务大厅**实现专家申请、审核、入库线上办理。

➤ 强化了权利义务

具体变化：从原办法第三章，**将散于各条的专家权利和义务抽取出来单独成章分别成条**，突出显示、重点强调。



东师采购



此次文件修订，都有哪些主要变化？

供应商管理办法 “五大主要变化”

取消了资格认证要求

强化了全过程监管

实行了负面清单管理

完善了考核评价方式

明确了结果处理情形



扫描右侧二维码，阅读新版文件全文

2018年成文以来首次修订。原办法共四章15条，1627字；本次修订后增为五章19条，3145字。

➤ 取消了资格认证要求

具体变化：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取消了原办法中采取资格认证方式建库的管理模式，**破除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隐形壁垒**，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 强化了全过程监管

具体变化：**全过程监管：**采购报名环节、采购评审环节、供应商履约环节。
多主体评价：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主管单位、相关部门。

➤ 实行了负面清单管理

具体变化：**禁止行为负面清单：**六大类29种情形；**其他行为负面清单：**三大类13种情形。

➤ 完善了考核评价方式

具体变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多主体评价。对供应商负面行为进行**即时**确认，并赋分。禁止行为负面清单中，**每一种赋-10分**；其他行为负面清单中，**每一种赋-5分**。

➤ 明确了结果处理情形

具体变化：区分各类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一定期限拒绝其参与采购项目、取消成交资格、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等处理。对因负面行为**给学校造成影响或损失**，按照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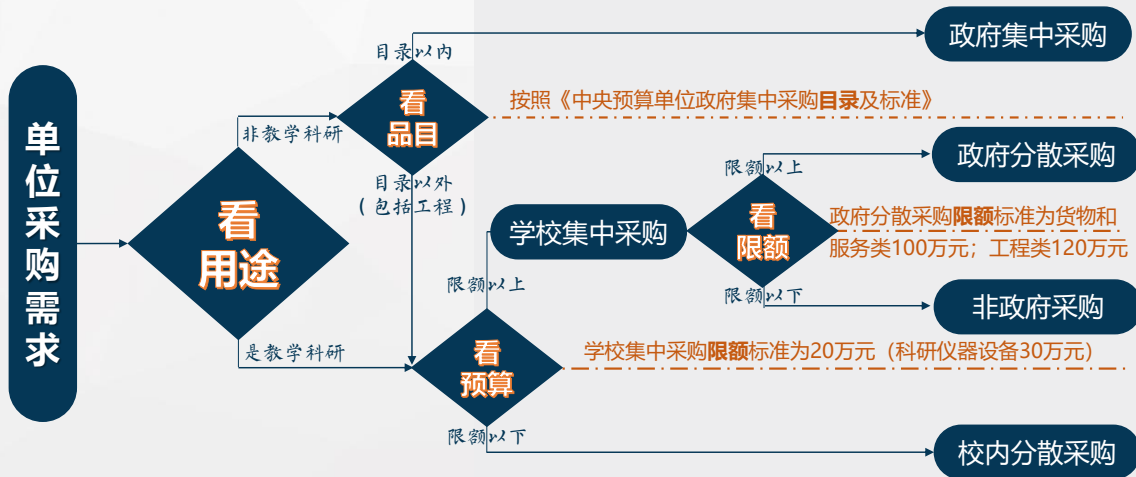


东师采购



继续强化采购开始前“四看”要求

- **一看用途：**是否是教学科研类设备；
- **二看品目：**是否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
- **三看预算：**是否在学校集中采购限额以上；
- **四看限额：**是否达到政府分散采购限额。





东师采购



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前应注意啥？

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前 强化“三个环节”

➤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通过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

➤ 政府采购相关审查

审查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

➤ 政府采购执行申报

向财政部申报采购执行

前提：落实计划及预算

必须提前落实采购计划
必须准确填报采购预算

计划抓早，需求清晰不盲目
应报尽报，预算及品目填准确

环节一：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及时启动公开事项
明确公开内容要求
知晓不公开的后果

采购活动开始前30天
征集采购计划时需提供意向公开信息
不公开将无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环节二：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审查

需求确定三个要素
实施计划两个方面
重点审查五个方面

合规、完整、明确
合同签订要求与合同管理要求
①是否合规；②是否有歧视性条款；③竞争是否充分；④是否落实了政府采购政策；⑤是否预判并防范了履约风险。

环节三：政府采购执行申报

必须利用一体化平台向财政部
申请报备采购执行

※※※※ 以上三个环节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完成 ※※※※



东师采购

了解最短采购周期、
流程及其相关要求

知晓最短采购周期

政府采购项目：30个日历日意向公开

公开招标：20个日历日

竞争性磋商：10个日历日

单一来源：6个工作日

竞谈询价：3个工作日

非政府采购项目：一般为10个日历日

定向采购：4个日历日

注：以上时间不含审批等流程所需时间，特别是公开招标转其他方式，审批时间较长



东师采购



学校集中采购
特别提示

牢记三个限额
把握三个原则

集中采购限额:

20万元 (科研仪器30万元)

政府采购限额:

货物服务100万元、工程120万元

公开招标限额:

货物服务200万元、工程400万元

控制
原则

1. 充分调研、掌握行情, 避免预算虚高
2. 临近限额、合理控制, 压在限额以下
3. 同类项目、合理归并, 切忌拆分嫌疑
4. 不同项目、分别采购, 确保结果最佳

涉嫌拆分的三种情形: 一是拆分为多个分散采购项目规避学校集中采购; 二是拆分为多个非政府采购项目规避政府采购; 三是拆分为多个非招标项目规避公开招标。

依规
原则

1. 集中采购限额下, 按分散采购规则办
2. 政府采购限额下, 按非政府采购规则办
3. 政府采购限额上, 按政府采购规则办
4. 公开招标限额上, 按公开招标规则办

明确几个对应的规则: 一是校内分散采购指导意见; 二是非政府采购实施细则; 三是一系列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公开
原则

1. 政府采购项目, 必须公开采购意向
2. 采购公告和结果公告, 必须公开发布
3. 单一来源和定向采购, 必须进行公示
4. 政府采购合同, 必须按要求上传

牢记相关时限的要求: 一是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必须不少于30天; 二是采购公告、相关公示及结果公告必须在规定媒体发布, 且时间不少于规定时限; 三是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在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上传。



东师采购



磋商采购项目
应该“磋”啥？

至少把握**三个重点**
努力争取**三个目标**

一是关于质保期限

争取延长质保时间

二是关于备件与耗材

争取赠送或优惠供应

三是关于最终报价

争取实现更优价格

**质保
期限**

必须争取延长质保时间

要求供应商在采购文件原来要求的基础上增加生产厂家质保时间。

**备件
耗材**

必须争取赠送或优惠供应

要求供应商赠送部分备件耗材，同时对备件耗材给予优惠价供应。

**最终
报价**

必须争取更优价格

要求供应商在最终报价时给予更加优惠的价格。



东师采购



进口货物采购
管理注意事项

坚持“六个必须” 强化“三年监管”

市场调研：了解行情、慎选代理

进口论证：三位专家、提出意见

发起申请：提前发起、预留时间

留足经费：预估变化、做好预留

切勿混包：不同产地、分开采购

外贸委托：学校委托、确保安全

特别提示：免税设备海关实行**三年监管**，期间不得挪用、变卖、调换、抵押、转让、运往境外或进行其他处置。
确因工作需要，必须报请海关批准。

➤ **必须做好市场调研**

具体要求：了解拟购买的产品和市场行情，选择生产厂家授权指定的国内代理、且具有外贸经验的供应商。

➤ **必须强化进口论证**

具体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必须做好论证，要由至少三名副教授及以上的技术专家提出论证意见。

➤ **必须及早发起申请**

具体要求：了解拟购买产品的生产及运输周期，打出采购提前量，避免影响预算执行。

➤ **必须预留经费余地**

具体要求：了解并预估外汇汇率和关税变化情况，提前预留好经费余地，避免由于资金不足而无法完成支付。

➤ **不同产地必须分开**

具体要求：一套设备包含国货与进口，或在国外不同产地国生产，必须分开，作为单独项目采购。

➤ **外贸必须学校委托**

具体要求：办理外贸免税等手续必须由学校委托的外贸公司，确保学校资金安全。



东师采购



校内分散采购
应注意的事项

坚持“三个原则”
强化“三个做好”

坚持

货比三家
集体决策
全程留痕

强化

计划统筹
信息公开
结算支付

特别提示：货物和服务达到5万元、工程达到10万元，必须在学校网上服务大厅“校内分散采购公示”模块进行公示备案。

➤ 货比三家原则

具体要求：在充分进行市场调研、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强化竞争。

➤ 集体决策原则

具体要求：按照学校关于“三重一大”决策的要求，及时提交领导班子集体决策。

➤ 全程留痕原则

具体要求：供应商报价、决策记录等采购及决策资料必须留存。建议一事一档，以备查验。

➤ 做好计划统筹

具体要求：强化采购的计划性，做好统筹，坚决杜绝涉嫌拆分规避学校集中采购和学校平台公示等情形。

➤ 做好信息公开

具体要求：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校内分散采购指导意见，分级做好信息公开。

➤ 做好结算支付

具体要求：及时办理结算事宜，建议一事一结。切忌将同一个供应商的所有不同项目积攒起来集中结算。



东师采购

存在的问题

将本该公示的分散采购项目分两次报销而不进行公示，且同一天开具多张连号发票，导致总金额达到校内分散采购公示要求，分次报销规避分散采购公示，违反了《校内分散采购指导意见》。

经验与启示

分散采购时，即使总金额没有达到学校集中采购限额，也要做好统筹，特别是总金额达到分散采购公示要求时，必须严格按照校内分散采购公示的相关要求进行公示。

一句话总结

**分散采购莫拆分
规避公示不合规**

警示案例一

基本事实描述

学校在例行审计抽查中发现：某学院在一个分散采购项目中分两笔报销同一设备购置款合计5万元，后附票据为同一家销售单位开具的8张发票，开票日期为同一天且发票为连号发票。

判定及处理

该事项不符合《东北师范大学校内分散采购指导意见（2020年修订）》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采购金额达到5万元人民币的货物和服务类校内分散采购项目以及采购金额达到10万元人民币的工程类校内分散采购项目，在学校融合门户网站分散采购公示平台进行公示”的相关要求，存在“拆分规避分散采购公示”的嫌疑和风险。





东师采购

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采购需求没有不合规之处，但在采购文件中对拟采购设备的配置要求表述不够清晰明确，没有达到“完整”和“明确”的要求，由此造成供应商供货后无法核对验收。

经验与启示

项目采购过程中，在充分调研明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还必须在采购文件中将需求完整、明确地表述清楚，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响应，并提供清晰明确的配置清单，才能使到货验收顺利完成。

一句话总结

**需求必须完整明确
否则后续必定麻烦**

警示案例二

基本事实描述

某学院一个设备采购项目，在项目验收时发现两台服务器价格差异很大，供货明细中并没有体现出二者具体配置有什么不同，由此导致无法验收。后经询问负责老师才知道，价格高的服务器是由于增配了相关板卡。

判定及处理

该事项属于采购的技术需求不够清晰，供应商响应及合同签订环节又没有在供货明细中将相关配置列清楚，由此导致验收时无法核对所供产品与采购过程中的响应产品是否一致。

经采购老师与供应商协商，补充了供货明细和详细配置清单之后，才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完成项目验收。





东师采购

存在的问题

前期调研不够充分，对拟采购产品的主流品牌、基本功能、优势特色及市场价格没有搞清楚，把本该采用校内分散采购的项目集中采购，影响了采购的效率和效果。

经验与启示

前期调研至关重要！必须充分了解拟采购的设备的主流品牌等相关信息，特别是对应的价格情况。在前期调研过程中，凡是能够控制在学校集中采购限额以下的，应该按照分散采购的要求实施采购。

一句话总结

**前期调研至关重要
了解价格规避风险**

警示案例三

基本事实描述

某单位一个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结束后有供应商提出质疑。经中心查阅采购资料并询问相关人员，发现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报价最低且产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而通过京东等相关电商平台查询，拟成交的产品在平台的公开价格与我们采购的成交价格相差较大。

判定及处理

该事项属于**项目单位前期调研不充分**，对拟采购的产品技术及市场价格没有准确把握，评审过程中只强调了产品品牌和质量，从而造成个别供应商报价最低却没有成交的情况。

经采购中心与项目单位协商，本次采购无效。重新进行市场调研，压低采购价格并按照校内分散采购的有关规定完成了该项目采购。





东师采购

存在的问题

项目单位对拟采购设备的特殊技术需求及市场竞争情况交待不清楚，使得本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采用非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后不得不重新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经验与启示

项目单位必须充分了解拟采购的设备的技术需求及市场竞争情况，并将相关信息准确提供给采购中心和代理公司，避免因误判而选错采购方式，影响采购项目的执行效率和效果。

一句话总结

**项目信息必须准确
方式选错结果就差**

警示案例四

基本事实描述

在2022年底银行贴息贷款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2个学院的2个采购项目，原按非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由于不能保证有三家供应商参与项目而无法实施，后来不得不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其中一个项目由于履行财政部审批程序，造成采购时间延长。

判定及处理

该事项属于项目单位在采购文件拟定及会商环节，**没有告知拟采购产品的特殊技术需求及市场竞争情况**，造成采购方式选择不当。

采购中心了解清楚项目情况后，及时指导项目单位变更采购方式。其中一个项目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另一个项目由于预算超过200万元人民币，在报请财政部审批同意后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东师采购

存在的问题

没有按照学校要求申报采购预算，在采购中心征集年度采购计划时也没有及时完整填报，造成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没有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没有及时进行。

经验与启示

必须牢记无计划不采购、无预算不采购！在申报采购预算和采购中心征集年度采购计划时，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做到应报尽报，避免采购时由于前期工作不到位而无法采购。

一句话总结

**预算计划莫忘填报
不然影响采购执行**

警示案例五

基本事实描述

某学院在既没有向学校申报采购预算，也没有向采购中心申报采购计划的情况下，提出设备采购申请，预算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按照财政部文件要求，政府采购意向必须提前30日向社会公开。因此，该项目即使在意向公开后，也无法向财政部申请政府采购执行。

判定及处理

虽然该学院有该设备采购的经费，但由于没有向学校申报采购预算且没有向采购中心申报采购计划，该事项仍属于**既无计划又无预算**的采购！

经采购中心与学院及财务处协商，首先按财政部要求对该项目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之后使用学校预留的政府采购预算额度向财政部申请政府采购执行。





东师采购

存在的问题

对项目采购所需的时间预估不足，没有考虑因项目采购过程中遭到质疑等因素而延长的采购周期，项目启动时没有预留出足够的时间。

经验与启示

凡事往前抢，启动采购能早尽早！不但服务类项目应该如此，涉及年底有预算执行要求的项目也是如此，必须充分预估采购过程中的不可抗因素，预留充足的采购时间。

一句话总结

**启动采购须尽早
时间充足心不慌**

警示案例六

基本事实描述

某单位服务类项目，在上一个服务期临近时发起采购申请。由于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必须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项目招标结束后，有供应商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及代理公司对质疑进行回复处理后，上一个服务期已经到期，导致新旧服务中间出现断档情况。

判定及处理

该事项属于项目单位对项目**采购周期预判不足**，没有尽早启动新一轮采购，**预留时间不足**而导致新旧服务接续不上。

经采购中心与该单位协商，中间断档期的服务事项由原供应商继续提供，直到新的成交供应商开始提供服务为止，服务费用按照原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及服务天数计算。





东师采购

存在的问题

采购合同审核不细致、把关不严格，未能认真对照合同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异同，没有发现合同中的维修响应时间约定与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不一致的问题。

经验与启示

签订合同，在关注合同相对方、成交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期等关键信息的同时，还应该特别关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条款和磋商（或谈判）中供应商同意的内容，千万不能遗漏或出现差错。

一句话总结

**合同签订要认真
合同履行要盯住**

警示案例七

基本事实描述

采购中心在采购项目专项检查中发现，某单位设备采购项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中，明确设备故障维修的响应时间为2小时。但在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当中，此项约定却变成了24小时。

判定及处理

该事项属于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对**采购合同审核不细致**，没有发现供应商此处的响应时间与响应文件中的时间不一致。

对此，采购中心将采取如下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合同审核环节，严格按照“六必核”要求认真审核；二是跟踪检查该项目供应商履约情况，督促供应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履约。





写在最后

作为东师人，学校的发展是我们心之所向、情之所系，
做好采购工作、为学校发展助力是我们共同的价值追求。

感谢有您！前行路上的信任与陪伴！

请您牢记，未来的采购征途上，无论是坦途还是荆棘，
采购中心全体同志都将永远与您在一起，为您开路、伴您
前行、助您成功！

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工作职责

- 追踪、研究、落实国家关于招标与采购的法律、法规与政策措施，制定、修订学校招标与采购管理的配套规章制度。
- 学习、宣传国家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
- 落实学校关于采购工作的决策部署。
- 解读与培训学校采购管理制度，对全校采购业务提供指导与咨询服务。
- 配合学校财务部门编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 受理学校集中采购项目申请，并按有关文件规定组织实施。
- 指导并做好应急采购项目的申请、审批、公示与备案。
- 校内分散采购项目的咨询、指导、公示与备案。
- 统计和填报教育部、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及《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
- 学校采购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及采购专家库、特邀监察员库等的基础建设与信息维护。
- 全校进口货物外贸免税手续办理的指导与服务。
- 学校集中采购合同签订的督促、指导、审核与验印，以及政府采购合同公示。
- 采购文件的整理与归档。
- 招标与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的筹备、会议纪要的整理及会议决策的督办落实。
- 按照内控要求加强采购管理机构 and 人员队伍建设。

欢迎垂询

招标采购科



85099967 (进口货物、国产货物、中央集采)

85099072 (工程、服务、校内分散采购)



zbb@nenu.edu.cn

综合管理科



85098691 (平台建设、专家及监督员管理、印信管理)

85099856 (外贸办理)



cgzx@nenu.edu.cn



<https://zbcg.nenu.edu.cn>

